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塞浦路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塞浦路斯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²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4.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考虑批准《欧洲国籍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同时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建议塞浦路斯批准《欧洲国籍公约》。⁶

7. 人权高专办鼓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和技术合作，包括为此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作进一步来访，特别是旨在确保塞浦路斯各界成员面临的人权问题得到承认和解决。人权高专办还强调指出，当务之急是让人权高专办和其它相关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行为体能够进入全岛并与所有受影响者接触，并得到塞浦路斯当局和土族塞人当局的充分合作。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处理由寄养主管和机构照料的儿童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保护和照料儿童的法律草案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尚未得到通过。该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加快通过这些文书，确保这些文书应对儿童保护方面的当代挑战并完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划拨充足的资源和建立机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实施和监测。⁸

9.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塞浦路斯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罪行写入《刑法》，处以符合其极端严重性的适当刑罚。⁹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将酷刑和虐待作为单独和具体的罪行纳入该国法律，并确保对酷刑的刑罚与该罪的严重程度相称。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不可减损，酷刑行为不受任何诉讼时效限制。¹⁰ 该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采取行动，通过国家法律的有关修正案，扩大国家防范机制的查访权，并确保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符合需求的足够的专用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其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所有职能。¹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努力，通过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等方式，确保行政和人权专员办公室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开展工作，包括为此确保该办公室具备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在这方面，该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采取措施，确保讲土耳其语的工作人员的存在和参与。¹²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已有若干战略和行动计划，还有与保护儿童权利专员的工作有关的 2015-2017 年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与此同时，敦促塞浦路斯制定一项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儿童政策以及一项具备执行工作所需要素以及足够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战略，并更新其实施《公约》的行动计划。¹³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发生了暴力侵害和歧视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事件，尤其是在农村地区。¹⁴ 该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a) 迅速制定和通过拟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取向、年龄、残疾、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同时确保与民间社会进行切实协商；(b)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惩治线上及线下的仇恨言论，改进关于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

犯罪的分类数据的收集工作；(c) 加强宣传，以促进对人权和多样性的尊重，并消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偏见；(d) 鼓励报告仇恨犯罪，确保对这类犯罪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起诉施害者，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¹⁵

14.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公民籍申请，尤其是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享有受保护身份的个人以及在该国北部出生和居住的土族塞人子女提出的申请，继续遭到拒绝或严重拖延。此外，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入籍程序缺乏透明度，被任意适用，导致的结果之一是残疾人和酷刑或贩运幸存者等曾获得国家福利的个人所提出的申请遭到拒绝。¹⁶

15.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基于明确的法律标准不加歧视地适用国籍法律。塞浦路斯应确保入籍程序的透明度，确保申请者获得关于入籍要求的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收到对其入籍申请的决定。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两族领导人停止将失踪人员问题政治化，并将之作为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对待。应将政治和其他考虑因素放在一边，使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两族应继续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特别是毫不拖延地允许该委员会全面进入所有地区，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及时回应关于提供可能埋葬地点的存档信息的请求，并妥善保存档案。他们还应考虑建立一个包容和公正的真相说明机制，使两族家庭团结起来，满足他们的需要。¹⁸

17. 秘书长注意到，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以获准查阅 1963/64 年和 1974 年期间曾在塞浦路斯有驻军或警察的国家的档案中关于失踪人员埋葬地点的更多资料。鉴于希族塞人办公室和土族塞人办公室的档案现已完全数字化，该委员会还在使用一个共享的网络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程序，使委员会三个办公室之间的信息实现可视化和共享，并且外地雇员和办公室雇员都可以查阅。¹⁹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支持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受害者家属得到充分赔偿，包括适足的补偿、康复、抵偿和不重犯保证。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考虑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类似机制。²⁰

19. 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加紧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确保完全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采取更多措施，缓解所有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特别是为此更广泛地采用非监禁措施作为监禁的替代办法；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囚犯间暴力，包括鼓励报告这类暴力，确保对所有狱中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并起诉施害者，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处。²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0. 该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为查明失踪希族和土族塞人的身份并调查其失踪情况所作的努力。然而，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近期没有对导致人员失踪(包括潜在强迫失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起诉，没有实施具体方案以确保受害者亲属获得适当救济。²²

2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塞浦路斯：(a) 确保负责强迫失踪案件相关调查的主管部门能够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并确保在搜寻进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可能的犯罪证据，都得到收集、调查和保存，以备日后披露和使用；(b) 禁止大赦和其他可能旨在避免或间接有碍于调查、起诉和惩处强迫失踪犯罪人的义务的措施；(c)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判决，包括实施判决所产生的一般措施；(d) 在受影响社群的参与下，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赔偿方案，包括不歧视地向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提供赔偿、恢复原状、康复、抵偿和不再犯保证；(e) 确保不将向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与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混为一谈。²³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酷刑和虐待申诉的现有数据有限，就这类行为对施害者进行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数量很少。此外，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涉警指控和申诉独立调查机构人手不足，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等有效补救的情况。²⁴

23.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a) 确保对所有酷刑、虐待和拘留期间死亡案件进行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起诉施害者，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和充分制裁，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康复和适足的补偿；以及(b) 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知悉并能够诉诸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以便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能获得补救。²⁵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秘书长指出，有关方面继续努力维持和发展塞浦路斯宗教领袖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维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宗教自由或信仰的基本权利，以及在瑞典大使馆的主持下在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宗教轨道的框架内建立信任。一族提出在另一方(大多是希族塞人要求在北部举行仪式)或在缓冲区内举行宗教仪式的请求数量保持稳定，大多数请求都得到了批准。塞浦路斯的宗教领袖继续发挥支持作用，但他们的工作因政治紧张局势而受到影响，导致4月在拉纳卡区哈拉·苏丹清真寺的朝圣活动被取消。²⁶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和犹太人在实际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方面受到不当限制。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a) 进入礼拜场所，包括哈拉·苏丹清真寺受到限制；(b) 主管部门继续在死因不可疑的情况下对已去世犹太社区成员进行尸检；以及(c) 塞浦路斯首席拉比屡次请求授权其发放结婚、死亡和离婚证明，但依然未得到答复。此外，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未能修订《宪法》第2条，根据该条款，只有在1960年《宪法》生效之日成员数量超过1,000人的宗教团体才得到承认，这意味着并非所有宗教团体均得到平等承认。²⁷

26.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强努力，确保本国法律和实践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包括立即采取措施取消对进入礼拜场所的不当限制。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考虑修订《宪法》第2条，确保所有宗教群体均能充分享有宗教自由。此外，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每个学生均可自由参加或不参加校内宗教教育，并确保免修许可易于获得，不需要经过繁琐的行政程序。塞浦路斯应加强措施，促进校内环境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和容忍。²⁸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族群间接触的障碍依然存在，并且仍然需要更多的过境点，例如在 Kokkina 地区，以允许该岛南北部之间更直接的往来流动。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对《难民法》的修订限制了受国际保护难民的迁徙，禁止其前往塞浦路斯岛北部。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大努力开设新的过境点，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便利居民在塞浦路斯岛南北部之间过境。还建议塞浦路斯考虑审查《难民法》和限制受国际保护的难民流动的规定。²⁹

28.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阻止土族塞人和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行使选举和参选权利的所有障碍，充分实现每个公民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保障土族塞人和所有残疾人对政治生活的充分参与。³⁰

5. 婚嫁权和家庭生活权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修订该国法律，取消所有允许未满 18 岁者结婚的例外规定。³¹ 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利用家庭法改革和社会福利服务结构调整的机会：(a) 加强对家庭的支持，防止分离，包括为此提供养育子女支助，开展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案，开展关于正面养育和交流技巧的方案，以及提供家庭休闲空间；(b) 向处于冲突和分离情况下的儿童和父母提供适当的支助和服务，包括社会和心理支助；以及(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确保父母分居的子女有权在不违背其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与父母双方定期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并支持执行这方面的法庭命令。³²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出于性剥削和劳工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依然普遍存在，据报告在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存在不足，对施害者的调查、定罪和惩处较少。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防止、消除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保护。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通过 2023-2026 年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计划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落实。³³

31. 难民署指出，应对所有寻求庇护者进行脆弱性评估，由于缺乏这种评估，在寻求庇护者中及早识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的工作受到了阻碍，并且在这方面，应注重识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另外，当局目前没有向潜在的贩运受害者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书面决定。难民署指出，因此，当事人无法对否定的结果提出法律异议，这可能会剥夺有关人员所需的保护，并可能影响其庇护申请的结果。反贩运警察对贩运的定义作了严格的解释，要求提供已经受到剥削的证据，即便在受害者是被人出于剥削目的而转移的情况下也是如此。³⁴

32. 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将贩运指标纳入脆弱性评估，并确保一线工作人员和反贩运警察不断接受培训；发展反贩运警察的能力，以便依照国际公认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定义，调查潜在案件，并向潜在受害者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书面决定，并且应能对这一决定提出法律异议。³⁵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书实施专家委员会请塞浦路斯采取措施，确保向劳动监察员指派的职能不妨碍其主要目标，即确保在工人从事工作时予以保护，包

括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劳动监察员与涉及非正常移民工人的警察活动分开。该委员会还请塞浦路斯继续提供详细的最新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资料，说明所实施的就业措施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包括现有的各种补贴计划，特别是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和受益者就业人数。该委员会还请塞浦路斯详细说明如何在国家层面设计、实施、监测和审查就业政策时利用从劳动力调查中取得的信息。³⁶

8. 社会保障权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不再拖延地制定和通过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将规定儿童和父母有权获得支助服务，并确定和管理社会福利服务的权限；分配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社会福利服务的能力，以防止和干预家庭分离的情况，并确保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对儿童友好的服务和支助。³⁷

9. 健康权

35.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紧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社会经济弱势家庭儿童、替代照料中的儿童、罗姆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儿童能够获得卫生保健、社会服务以及包容性和主流教育，并确保定期和系统地监测所采取的措施，评估其影响。³⁸

36. 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除其他外：(a) 确保及时提供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包括提供早期发现、干预和康复方案，建立社区和门诊保健服务和培训网络，并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卫生保健人员；(b) 确保和促进残疾儿童有机会就影响到他们的事项表达意见，包括在学校表达意见，并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解决影响残疾儿童参与的污名化问题，并支持建立一个代表残疾儿童的组织；以及(c) 组织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以便为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并便利残疾儿童获得各种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社会保护和支助服务。³⁹

10. 受教育权

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塞浦路斯：(a) 明确规定该国中小学教育中高中教育的年数；(b) 继续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学前教育入学率；(c) 努力加强人权教育；(d) 继续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以便就教科文组织与教育有关的标准制定文书进行定期磋商，特别是就《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关于成人学习和教育的建议书》(2015年)进行定期磋商；与教科文组织分享所有相关信息，以便在教科文组织的受教育权观察站以及监测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状况的工具中更新塞浦路斯的国家概况。⁴⁰

11. 文化权利

38. 教科文组织鼓励塞浦路斯充分实施促进人们享有和参与文化遗产以及创造性表达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有利于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还鼓励塞浦路斯对各族群、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民间协会以及处境脆弱群体的参与给予应有的考虑，并确保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机会以处理性别差距问题。⁴¹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a) 制定和实施法规，确保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工商业部门遵守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b) 确保有效监测此类法规，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适当惩处施害人和提供补救；(c) 要求公司就其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计划进行评估、磋商和全面公开披露；以及(d) 与旅游业服务提供商和广大公众开展关于防止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⁴²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仍然未得到充分报告，在少数族裔和外国国民中尤甚，并且家庭暴力的起诉和定罪率依然较低。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的《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8年)》得到有效实施。⁴³

41. 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a) 加紧行动，有系统地让妇女特别是少数族裔妇女和外国妇女了解自身的权利以及可用于报告暴力以及获得保护、援助和救济的渠道；(b) 继续努力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的培训，并考虑对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等实行义务培训方案；(c) 加倍努力，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调查，起诉施害者，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措施；以及(d) 扩大现有的全面和分类的家庭暴力数据系统，将与性别暴力有关的申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情况的数据包括在内。⁴⁴

42.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决策职位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别职位中的代表性不足，并且女性失业率高于男性。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仍然存在男女工资差距。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强努力，促进社会和生活所有方面的男女平等，特别是采取切实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⁴⁵

43. 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考虑采取政府部门提名人选的法定名额和性别均等制度，以增加妇女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各级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塞浦路斯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法律和实践防止妇女寻求或当选公职的障碍，包括鼓励政党确保候选人名单的性别均等。塞浦路斯应加倍努力弥合男女工资差距，并降低女性失业率。⁴⁶

2. 儿童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分类数据不足，特别是由于报案不足并且主管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因此无法准确评估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也无法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加以应对；(b) 对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干预、调查、起诉和定罪率低；(c) 在向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支助方面(包括在刑事诉讼中)专业能力不足，缺乏多学科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办法。

法：(d) 受虐待的儿童接受医疗评估以及心理和精神支助，必须得到父母同意；
(e) 儿童之家的运作和监测缺乏法律基础，透明度不足。⁴⁷

45. 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a)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酌情联合和交替执行这些法律，并定期和系统地监测和评价这些法律的实施情况；(b) 加强并集中化地收集和分析关于遭受家庭暴力、体罚、欺凌、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儿童的数据，包括在儿童信任圈内和受到宗教人士侵害的儿童的数据，以便评估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并在儿童的参与下，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通盘战略；(c) 确保和促进强制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特别是通过立法修正案，加强提高儿童、家长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和负面影响的认识，为儿童设立方便、保密和对儿童友好的求助热线，以及提供有效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⁴⁸

3. 残疾人

46. 该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采取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全面战略，并：(a) 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模式相一致，并相应修订残疾评估程序；(b) 通过一项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统一的残疾定义；(c) 加强对残疾儿童父母的支助，并确保这些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权利，包括增加早期提供护理、家庭护理和救济服务，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社会经济支助，而不论其残疾类型如何，并改进向父母宣传现有服务的工作。⁴⁹

4. 少数群体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于 2021 年向欧盟委员会提交《2021-2030 年国家罗姆人战略框架》。然而，该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在该国的公务员系统包括警察部队和司法机关中，土族塞人的数量较少，而且没有提出旨在改变这种状况的具体措施。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继续和加紧努力，消除土族塞人和其他少数群体面临的经济、社会、语言和文化障碍，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具体措施，将土族塞人纳入公务员系统和司法机关。⁵⁰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8. 难民署指出，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替代措施的使用有限。难民署还感到关切的是，据记录，2022 年和 2023 年发生了对申诉结果尚未确定的寻求庇护者(包括希望提交后续申请的寻求庇护者)实施集体逮捕和拘留的事件。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期尽可能短，拘留应基于针对个人情况的评估，确定拘留合理、必要和相称，并在拘留前考虑了拘留的替代办法。难民署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被拘留者能够及时获得免费的独立法律咨询和司法补救，包括使用庇护程序。⁵¹

49. 难民署建议塞浦路斯：(a) 确保 Pournara 中心仅用于短期登记目的，并改善条件和获得服务的机会；(b) 确保对所有寻求庇护者进行脆弱性评估，并确保将他们转介给适当的服务机构；(c) 确保寻求庇护者有平等机会获得特需津贴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援助，包括残疾人福利；(d) 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充分获得卫生保健服务；(e) 便利寻求庇护者及时就业，包括缩短或取消对寻求庇护者进入劳动力

市场的时间的限制，允许他们在更广泛的经济部门就业，并允许他们获得驾驶执照。⁵²

6. 无国籍人

5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塞浦路斯出生的部分儿童在获得塞浦路斯国籍方面遇到障碍。具体而言，无法继承父母一方的第三国国籍的儿童，以及父母一方是塞浦路斯籍而另一方是非法入境或居留的非塞浦路斯籍的儿童，除非部长会议另有决定，无法获得塞浦路斯国籍。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审查在塞浦路斯出生的所有儿童获得塞浦路斯国籍的要求，便利不取得塞浦路斯国籍便无国籍的儿童获得国籍，无论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法律身份或婚姻状况如何，尤其应注意父母是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或无国籍人的儿童。⁵³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a) 建立包括法律和程序在内的法律保障，包括取消出生登记费，以防止无国籍状态；(b) 为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成为无国籍者的儿童取得国籍提供便利，而不论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法律或婚姻状况如何，特别注意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或无国籍父母所生的儿童，也不论其在离开原籍国之前是否存在家庭联系。⁵⁴

C. 特定地区或领土

52. 人权高专办指出，联合国人权机制此前曾对塞浦路斯处于持续分裂状态，导致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受到阻碍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由于这一分裂，国际机制对塞浦路斯北部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仍然有限。⁵⁵

53. 塞浦路斯在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2021年10月)中指出，由于该国36.2%的领土继续被非法占领，政府无法对其全部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因此无法确保人权文书适用于不在其有效控制之下的地区。因此，政府无法确保充分落实其政策，也无法对生活在该国被占领地区的人适用其有关人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⁵⁶

注

- 1 [A/HRC/41/15](#), [A/HRC/41/15/Add.1](#) and [A/HRC/41/2](#).
- 2 [CAT/C/CYP/CO/5](#), para. 48.
- 3 [CRC/C/CYP/CO/5-6](#), para. 43.
- 4 [A/HRC/51/31/Add.1](#), para. 76 (b); and [CCPR/C/CYP/CO/5](#), para. 18.
- 5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 6; [CCPR/C/CYP/CO/5](#), para. 42; and [CRC/C/CYP/CO/5-6](#), para. 21 (c).
- 6 [CCPR/C/CYP/CO/5](#), para. 42; and [CRC/C/CYP/CO/5-6](#), para. 21.
- 7 [A/HRC/49/22](#), para. 78; and [A/HRC/52/18](#), para. 89.
- 8 [CRC/C/CYP/CO/5-6](#), para. 7.
- 9 [A/HRC/51/31/Add.1](#), para. 76 (a).
- 10 [CAT/C/CYP/CO/5](#), para. 9.
- 11 *Ibid.*, para. 31.
- 12 [CCPR/C/CYP/CO/5](#), para. 8.
- 13 [CRC/C/CYP/CO/5-6](#), para. 8.
- 14 [CCPR/C/CYP/CO/5](#), para. 9.
- 15 *Ibid.*, para. 10 (a)–(d).
- 16 *Ibid.*, para. 11.
- 17 *Ibid.*, para. 12.

- 18 [A/HRC/51/31/Add.1](#), para. 76 (n)–(p).
19 [S/2023/498](#), para. 53.
20 [CCPR/C/CYP/CO/5](#), para. 18.
21 *Ibid.*, para. 22.
22 *Ibid.*, para. 17.
23 [A/HRC/51/31/Add.1](#), para. 76 (c)–(g).
24 [CCPR/C/CYP/CO/5](#), para. 19.
25 *Ibid.*, para. 20 (a) and (b).
26 [S/2023/498](#), para. 41; and [S/2023/497](#), para. 9.
27 [CCPR/C/CYP/CO/5](#), para. 35.
28 *Ibid.*, paras. 36 and 38.
29 *Ibid.*, paras. 27 and 28.
30 *Ibid.*, para. 44.
31 [CRC/C/CYP/CO/5-6](#), para. 16.
32 *Ibid.*, para. 26.
33 [CCPR/C/CYP/CO/5](#), paras. 25 and 26.
34 UNHCR submission, p. 4.
35 *Ibid.*
3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202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III (Part A) (Geneva, 2023), p. 796.
37 [CRC/C/CYP/CO/5-6](#), para. 28 (a) and (b).
38 *Ibid.*, para. 18 (f).
39 *Ibid.*, para. 31 (d)–(f).
40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yprus, para. 16.
41 *Ibid.*, para. 18.
42 [CRC/C/CYP/CO/5-6](#), para. 15.
43 [CCPR/C/CYP/CO/5](#), paras. 15 and 16.
44 *Ibid.*, para. 16.
45 *Ibid.*, paras. 13 and 14.
46 *Ibid.*, para. 14.
47 [CRC/C/CYP/CO/5-6](#), para. 23.
48 *Ibid.*, para. 24 (a)–(c).
49 *Ibid.*, para. 31 (a)–(c).
50 [CCPR/C/CYP/CO/5](#), paras. 45 and 46.
51 UNHCR submission, pp. 4 and 5.
52 *Ibid.*, p. 3.
53 [CCPR/C/CYP/CO/5](#), paras. 41 and 42.
54 [CRC/C/CYP/CO/5-6](#), para. 21 (a) and (b).
55 [A/HRC/49/22](#), para. 9.
56 [E/C.12/CYP/7](#), para. 3.
-